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附加被保险人（场所管理人或出租人）条款

明细表

指定场所（记名被保险人承租的部分）
个人或机构名称（附加被保险人）
附加保险费：
（如果以上内容为空白，本附加条款所需相关信息将在相应的保险单中列出）

主险条款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修订为被保险人也包括本明细表中列明的个人或机构，但仅限于承保其因拥有、维护、或使用由记名被保险人承租且在本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而产生的责任，并适用下述附加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

1. 记名被保险人不再是该场所承租人后发生的任何“事件”。
2. 由本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机构进行的或代表该个人或机构进行的结构性改建、新建或拆除活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